

永豐中國經濟建設基金

基本資料

成立時間	2012/3/15
基金類型	海外股票型
收益分配	無
彭博代碼	SINCECF TT (新臺幣)
經理費年率	1.8%
保管機構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保管費年率	0.26%
申購手續費	最高不超過3%
	RR5

請注意：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台灣、中國、香港及新加坡之有價證券，故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5。

風險等級

RR係計算成立年度淨值波動度，並與同類型基金比較後決定，另綜合考量各項投資風險，及參考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所訂分類標準等，風險報酬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愈大代表風險愈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基金個別風險。

規模與淨值

總規模	新臺幣/億元	5.34
淨值/累積型	新臺幣	29.28
	人民幣	6.64

產業配置

產業別	比重
網路	20.79%
汽車及零件設備	19.02%
醫療保健	11.15%
半導體業	9.29%
軟體	7.34%
電機零件與設備	3.87%
飲料	3.83%
保險	3.73%
半導體	2.71%
機械	2.58%

註：如基金投資超過10種產業，僅標示前10大產業

十大持有標的

名稱	交易國	比重
騰訊	香港	11.34%
阿里巴巴	香港	9.45%
比亞迪	香港	7.44%
寧德時代	中國	6.89%
億緯鋰能	中國	4.69%
樂普醫療	中國	3.99%
台積電	臺灣	3.92%
實信軟件	中國	3.85%
匯川技術	中國	3.84%
貴州茅台	中國	3.83%

成立以來單位淨值走勢-累積型(元)



累積報酬表現 (%) - 累積型

級別	近三月	近六月	今年來	近一年	近二年	近三年	近五年	近十年	成立以來
新臺幣	1.88	-2.04	-0.98	3.46	8.65	2.99	26.53	50.08	192.80
人民幣	4.08	-0.30	0.61	5.23	9.21	4.24	21.39	-	85.99

以上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報酬表現(基金成立滿6個月後始得依規定揭露)、永豐投信-其他資訊

《永豐投信 獨立經營管理》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基金之績效，又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之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本基金投資風險詳請參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向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索取，或於經理公司官網、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台灣、中國、香港及新加坡之有價證券，故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RR5。RR係計算成立年度之淨值波動度，並與同類型基金比較後決定，另綜合考量各項投資風險，及參考投信投顧公會所訂分類標準等，風險報酬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愈大代表風險愈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之風險。 本基金著重於中國每五年經濟規劃增長企業為主要佈局，惟中國、香港等新興市場之政經情勢或法規變動較已開發國家變動較為劇烈，外匯的管制也較嚴格，可能對本基金投資標的造成直接或間接之影響。 另外有價證券之價格波動及流動性、法規變動及其他因素，都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本基金將盡全力分散風險，但無法完全消除。 本基金可以透過經理公司申請獲准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之額度直接投資中國大陸地區當地證券市場，QFII額度須先兌換為美元匯入中國大陸地區後再兌換為人民幣，以投資當地人民幣計價之投資商品，故本基金有外匯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新臺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新臺幣為之。人民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人民幣為之。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本基金，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買價與賣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另，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其它投資之風險詳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申購本基金係持有基金受益憑證，而非本文提及之投資資產或標的。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保護機制之保障。